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置换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120210208154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约定书等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产品置换服务的服务运营商、销售商，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产品置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且该服务合同在投保时已向保险人备案，当服务合同中载明的产品发生了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故障或意外事故，消费者在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产品置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或服务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产品置换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消费者要求置换的产品、产品识别信息与服务合同中记载不一致的，或被涂改、伪造的；
- （二）消费者要求置换的产品的用途与服务合同中限定不一致的；
- （三）产品遭受的损害事故发生在服务合同生效前，或消费者未在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产品置换要求；
- （四）产品遭受的损失程度，未达到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故障或者意外事故的损失程度；
- （五）产品非因服务合同所列原因导致的故障或者意外事故；
-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服务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七）要求置换的产品或有关服务合同未提前向保险人备案并获得保险人认可。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根据服务合同，被保险人不承担产品置换责任的各种原因；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犯罪行为；
- （三）消费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违法犯罪行为；
- （四）消费者使用、维护、保管不当；
- （五）产品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六)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七)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八)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九)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产品置换过程中，因更换品牌、型号、规格等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二) 任何形式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除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列产品置换费用外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 (三) 产品置换服务中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 (四) 产品在非正常使用环境下，如产品检测、修理、养护，被诈骗、扣押、征用、没收期间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五)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一类产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一类产品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每次事故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消费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消费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经保险人备案的置换产品的服务合同、已发生符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故障或者意外事故的证明；

(四) 相关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置换服务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一类产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产品置换费用。

(一) 产品置换费用=产品折旧费用+产品管理费用+运输费用+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二) 如出险时重置产品购置价低于原产品购置价，则：产品折旧费用=被置换产品出险时重置产品购置价×产品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

(三) 如出险时重置产品购置价高于原产品购置价，则：产品折旧费用=被置换原产品购置价×产品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

(四) 折旧率表根据产品种类以保险单中载明折旧率为准，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服务合同项下每一类产品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一类产品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日前申报的所有产品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直至该产品的服务合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到期为止，以其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 3% 手续费后，将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将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保险人所需的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短期费率表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消费者】：指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服务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产品置换服务合同】：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签订的，约定由被保险人在服务期内提供产品置换服务的协议。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置换费用】：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根据服务合同应承担的，在产品置换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折旧费用、产品管理费用、运输费用等直接费用，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项目为准。